



CECS 108 : 2000

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标准

公共浴室给水排水设计规程

Specification for design of water supply and
drainage in public bathroom



2000 北京

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标准

公共浴室给水排水设计规程

**Specification for design of water supply and
drainage in public bathroom**

CECS 108 : 2000

主 编 单 位:山东省建筑工程管理局

批 准 单 位: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

施 行 日 期:**2000** 年 10 月 1 日

2000 北 京

前 言

根据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90)建标协字第 24 号文《关于下达推荐性工程建设标准规范计划的通知》的要求,制定本规程。

本规程规定了公共浴室沐浴用水的水质、水温和用水量定额,推荐了公共浴室的制备热水和配管系统,以及推荐了公共浴室设施配备定额。

现批准协会标准《公共浴室给水排水设计规程》,编号为 CECS 108 : 2000,推荐给工程建设设计、施工单位采用。本规程由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建筑给水排水委员会归口管理,由山东省建筑工程管理局(济南市正觉寺小区一区一号,邮编 250011)负责解释。在使用中如发现需要修改和补充之处,请将意见和资料径寄解释单位。

主 编 单 位:山东省建筑工程管理局

参 编 单 位:山东省建筑设计院

河南省建筑设计院

中国建筑西北设计院

主要起草人:王庆选 徐庆修 陈钟潮 倪建华

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

2000 年 6 月 26 日

目 次

1	总则	(1)
2	术语、符号	(2)
3	给水和热水	(5)
3.1	水质	(5)
3.2	水温	(5)
3.3	用水定额	(6)
3.4	供水系统	(7)
3.5	设计秒流量和耗热量计算	(9)
3.6	加热和贮热设备	(12)
4	排水	(14)
5	设备布置和设备定额	(16)
	本规程用词说明	(19)

1 总 则

1.0.1 为使公共浴室给水排水设计符合沐浴用水的要求,做到技术先进、经济合理、安全可靠、便于管理和节水节能,制定本规程。

1.0.2 本规程适用于新建、扩建和改建的城镇营业性公共浴室和工矿企业、机关、学校等团体公共浴室的给水排水设计。在设计下列浴室时,还应符合国家现行的有关规范或规程:

- 1 工厂车间浴室;
- 2 医院病房浴室;
- 3 游泳池浴室。

1.0.3 公共浴室的给水排水设计,除执行本规程外,尚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J15** 及国家现行有关标准、规范或规程的规定。

2 术语、符号

2.1 术语

2.1.1 热水锅炉 hot water boiler

用燃料燃烧加热冷水直接制备热水的锅炉。本规程所指的热
水锅炉,可以是燃煤锅炉、燃油锅炉、燃气锅炉,但均不包括水管热
水锅炉。

2.1.2 同程式系统 reversed return system

并联系统中,从加热设备到供水干管的各路管系呈对称布置
的连接方式,且各路管系的总水头损失均相等的系统。

2.1.3 半即热式水加热器 semi-instantaneous heat-exchanger

带有超前控制水温,具有少量贮存容积的快速式水加热器。

2.1.4 快速式水加热器 instantaneous heat-exchanger

被加热水以高速流动与热媒快速进行热交换的间接式水加热
器。

2.1.5 开式热水供应系统 open system of hot water supply

冷水总进水管经高位冷水箱减压断流后,再由高位冷水箱分
别向冷热水管网供水的热热水供应系统。开式热水系统的水压决定
于冷水箱的架设高度,不受室外管网水压的影响。

2.1.6 闭式热水供应系统 closed system of hot water supply

冷水总进水管不经高位冷水箱减压断流,直接分别向冷热水
管网供水的热热水供应系统。

2.1.7 双管热水供应系统 two-pipe system of hot water supply

冷水管和热水管分别直供沐浴设备的热热水供应系统。

2.1.8 单管热水供应系统 single pipe system of hot water supply

加热设备制备沐浴用温水,温水经贮热设备并单用温水管直

供沐浴设备的热水供应系统。

2.1.9 带脚踏开关的双管淋浴热水供应系统 two-pipe system of hot bath water supply with foot-action cock

由两根冷、热水管分别接入淋浴器的冷热水手动阀门,冷热水分别经手动阀门流出混合后,经脚踏开关至淋浴喷头。冷热水阀门调好后,与单管系统一样,浴者使用中仅控制脚踏开关即可。该系统综合了单、双管两种系统的优点。

2.1.10 贮水罐 hot water storage tank

贮存一定热水量的压力容器。

2.1.11 设计小时耗热量 design heat consumption per hour

按卫生器具热水的小时用水定额和卫生器具同时使用百分数计算确定的耗热量。

2.1.12 最大小时耗热量 maximum heat consumption per hour

按卫生器具给水额定流量和卫生器具同时给水百分数计算确定的耗热量。即与沐浴设备用水设计秒流量相对应的小时耗热量。

2.1.13 热水循环管道 hot water circulation pipe

热水管网中,当全部或部分配水点不用水时,为保持热水供应系统中所需热水水温,而将一定量的水加热循环的管道。

2.1.14 散床间 locker room with bed

供浴者更衣、卧床休息的设有床位的房间。一般设于城镇公共浴室。

2.1.15 客盆单间 single bath room with bed

供浴者沐浴、更衣、卧床休息的单间

2.1.16 散盆单间 single bath room

供浴者沐浴的单间,需与散床间配合使用。

2.2 符号

q_g ——计算管段的给水设计秒流量;

- g_u ——计算管段排水设计秒流量；
- q_p ——同类型一个卫生器具排水量；
- q_h ——卫生器具热水的小时用水定额；
- q_o ——同类型一个卫生器具给水额定流量；
- Q ——设计小时耗热量；
- Q_m ——最大小时耗热量；
- t_r ——热水温度；
- t_l ——冷水温度；
- C ——水的比热；
- N ——每日最大洗浴人数；
- t ——每个浴者在浴室平均停留时间。

3 给水和热水

3.1 水质

3.1.1 沐浴用水水质应符合现行《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的要求。

3.1.2 沐浴用水加热前水质是否进行软化处理,应根据水质、水量、水温等因素,经技术经济比较确定。按 **50℃** 计算的热水,小时耗水量小于 **15m³** 时,其原水可不进行软化处理。

3.1.3 浴池池水的水质,应符合下列要求:

- 1 浑浊度不得大于 **30** 度;
- 2 游离余氯宜保持在 **0.4~0.6mg/L**,化合性余氯应在 **1.0mg/L** 以上;
- 3 细菌总数不得超过 **1000** 个/mL,总大肠菌群不得超过 **18** 个/L,不得检出致病菌。

3.2 水温

3.2.1 公共浴室各种沐浴用水水温,应按表 **3.2.1** 确定。

表 3.2.1 沐浴用水水温

序号	设备名称		水温(℃)
1	淋浴器		37~40
2	浴盆		40
3	洗脸盆		35
4	浴池	热水池	40~42
		温水池	35~37
		烫脚池	48~52

3.2.2 热水供应系统配水点的水温不得高于 50℃,热水锅炉或水加热器的出水温度不宜高于 55℃。

3.2.3 淋浴器的用水温度应根据当地气候条件、使用对象和使用习惯确定。对于幼儿园、托儿所和体育场(馆)的公共浴室,淋浴器用水温度可采用 35℃。

3.2.4 冷水的计算温度,应以当地最冷月平均水温资料确定。当无水温资料时,可按本规程表 3.2.4 采用。表中分区的划分,应按现行《室外给水设计规范》GBJ13 的规定确定。

表 3.2.4 冷水计算温度

分 区	地面水水温(℃)	地下水水温(℃)
第 1 分区	5	10~20
第 2 分区	4	10~15
第 3 分区	4	6~15

3.3 用水定额

3.3.1 公共浴室给水用水定额应根据当地气候条件、使用对象和使用习惯,按表 3.3.1 确定。

表 3.3.1 公共浴室给水用水定额及小时变化系数

序 号	沐浴设备 设置情况	单 位	生活用水定额 (最高日) (L)	小时变化 系 数
1	有淋浴器	每顾客 每次	100~150	2.0~1.5
2	有淋浴器、浴池、浴盆及理发室	每顾客 每次	80~170	2.0~1.5

3.3.2 卫生器具一次和一小时热水用水定额及水温,应按表 3.3.2 确定。

表 3.3.2 卫生器具一次和一小时热水用水定额及水温

序号	设备名称	一次用水量 (L)	一小时用水量 (L)	水温 (°C)
1	浴盆			
	带淋浴器	200	400	40
	不带淋浴器	125	250	40
2	淋浴器			
	单间	100~150	200~300	37~40
	有隔断	80~130	450~540	37~40
	通间	70~130	450~540	37~40
	附设在浴池间	45~54	450~540	37~40
3	洗脸盆	5	50~80	35

3.4 供水系统

3.4.1 公共浴室的热源,应根据当地条件、耗热量大小等因素,按下列顺序选用:

- 1 工业余热、废热、地热和太阳能;
- 2 全年供热的城市热力管网;
- 3 区域性锅炉房或合用锅炉房;
- 4 专用锅炉房。

3.4.2 利用废热(废汽、烟气、高温废液等)作为热源时,应采取下列措施:

- 1 加热设备应防腐,其构造应便于清除水垢和杂物;
- 2 防止热源管道渗漏而污染水质;
- 3 消除废汽压力波动;
- 4 废汽应除油。

3.4.3 利用地热水作为热源或沐浴用水时,应视地热水的水温、水质、水量和水压状况,采取相应的技术措施,使处理后的地热水符合使用要求。

3.4.4 利用太阳能作为热源时,应根据当地气候条件和使用要求,配置辅助加热装置。

3.4.5 用热水锅炉直接制备热水的供水系统,应设置贮水罐,且冷水给水管应由贮水罐底部接入。

3.4.6 采用蒸汽直接加热的加热方式,宜用于开式热水供应系统,蒸汽中应不含油质及有毒物质,并应采用消音措施,控制噪音不高于允许值。

3.4.7 在设有高位热水箱的热水供应系统中,应设置冷水补给水箱。

3.4.8 热水箱溢流管管底标高,高于冷水箱最高水位标高的高差,不应小于 0.1m。

3.4.9 在设有热水贮水罐或容积式水加热器的开式热水供应系统中,应设膨胀管。膨胀管引至冷水箱,且其最高点标高应高于冷水箱溢流水位 0.30m。

3.4.10 膨胀管上严禁装设阀门,当膨胀管有可能冻结时,应采取保温措施。膨胀管的最小管径,宜按表 3.4.10 确定。

表 3.4.10 膨胀管最小管径

锅炉或水加热器的传热面积 (m ²)	<10	10~15	15~20	>20
膨胀管最小管径(mm)	25	32	40	50

3.4.11 在闭式热水供应系统中,应设置安全阀或隔膜式压力膨胀罐。安全阀应装设在锅炉或加热设备的顶部。

3.4.12 隔膜式压力膨胀罐应装设在加热设备与止回阀之间的冷水进水管或热水器回水管的分支管上。其调节容积应大于热水供

应系统内水加热后的最大膨胀量。

3.4.13 冷水箱有效容积应根据供水的保证程度确定,可采用 0.5~1.5h 的设计小时流量。

3.4.14 公共浴室淋浴宜采用带脚踏开关的双管系统、单管热水供应系统或其他节水型热水供应系统。

3.4.15 带脚踏开关双管淋浴系统的双管配水管网,最小管径不宜小于 32mm。

3.4.16 公共浴室的热水管网,一般不设置循环管道,当热水干管长度大于 60m 时,可对热水干管设置循环管道,并应用水泵强制循环。在循环回水干管接入加热设备或贮水罐前应装设止回阀。

3.4.17 淋浴器或带淋浴器浴盆的出水水温应稳定且便于调节,宜采取下列措施:

- 1 宜采用开式热水供应系统;
- 2 淋浴器及带淋浴器浴盆的配水管网宜独立设置;
- 3 多于 3 个淋浴器的配水管道,宜布置成环形;
- 4 成组淋浴器配水支管的沿程水头损失:当淋浴器数量小于或等于 6 个时,可采用每米不大于 200Pa;当淋浴器数量大于 6 个时,可采用每米不大于 350Pa;
- 5 淋浴器配水支管的最小管径不得小于 25mm。

3.4.18 向浴池供水的给水配水口高出浴池壁顶面的空气间隙,不得小于配水出口处给水管径的 2.5 倍。

3.4.19 浴池池水用蒸气直接加热时,应控制噪音不高于允许值,并应采取防止热水倒流入蒸汽管的措施,对蒸汽管道可能被浴者触及处,应采取安全防护措施。

3.4.20 公共浴室不宜设置公共浴池,不得设置女公共浴池。

3.4.21 公共浴池应采用水质循环净化、消毒加热装置。

3.5 设计秒流量和耗热量计算

3.5.1 公共浴室卫生器具给水额定流量、当量、支管管径和流出

水头,应按表 3.5.1 确定。

表 3.5.1 卫生器具给水的额定流量、当量、支管管径和流出水头

序号	给水配件名称	额定流量 (L/s)	当量	支管管径 (mm)	配水点前所需流出水头 (MPa)
1	洗脸盆水龙头	0.20 (0.16)	1.0 (0.8)	15	0.015
2	洗手盆水龙头	(0.15) (0.10)	0.75 (0.5)	15	0.020
3	浴盆水龙头	0.30 (0.20)	1.5 (1.0)	15	0.020
		0.30 (0.20)	1.5 (1.0)	20	0.015
4	淋浴器	0.15 (0.10)	0.75 (0.5)	15	0.025~0.040
5	大便器 冲洗水箱浮球阀	0.10	0.5	15	0.020
	自闭式冲洗阀	1.20	6.0	25	按产品要求
6	大便槽冲洗水箱进水阀	0.10	0.5	15	0.020
7	小便器 手动冲洗阀	0.05	0.25	15	0.015
	自闭式冲洗阀	0.10	0.5	15	按产品要求
	自动冲洗水箱进水阀	0.10	0.5	15	0.020
8	小便槽多孔冲洗管 (每 m 长)	0.05	0.25	15~20	0.015

注:①表中括弧内的数值系在单独计算冷水或热水管道管径时采用;
②淋浴器所需流出水头按控制出流的启闭阀件前计算;
③卫生器具给水配件所需流出水头有特殊要求时,其数值应按产品要求确定。

3.5.2 公共浴室的给水设计秒流量,应按浴室卫生器具设计秒流量与浴池补水秒流量之和计算。

3.5.3 公共浴室卫生器具给水设计秒流量,应按下式计算:

$$q_g = \sum q_o n_o b \quad (3.5.3)$$

式中 q_g ——计算管段的给水设计秒流量(L/s);

q_o ——同类型的一个卫生器具给水额定流量(L/s),按表

3.5.1 采用;

n_o ——同类型卫生器具数;

b ——卫生器具同时给水百分数,按表 3.5.3 采用。

表 3.5.3 公共浴室卫生器具同时给水百分数

卫生器具名称	同时给水百分数(%)
洗涤盆(池)	15
洗手盆	20
洗脸盆、盥洗槽水龙头	60~100
浴盆	50
淋浴器	100
大便器冲洗水箱	20
大便器自闭式冲洗阀	3
饮水器	30

3.5.4 当按式(3.5.3)计算的数值小于该管段上一个最大卫生器具的给水额定流量值时,应采用该管段的一个最大卫生器具的给水额定流量值作为设计秒流量。

3.5.5 公共浴室设计小时耗热量应按浴室卫生器具设计小时耗热量与浴池补充水设计小时耗热量之和计算。

3.5.6 浴室卫生器具设计小时耗热量,应按下式计算:

$$Q = \sum \frac{q_n C (t_r - t_l) n_o b}{3600} \quad (3.5.6)$$

式中 Q ——设计小时耗热量(W);

q_h ——卫生器具热水的小时用水定额(L/h);按表 3.3.2 采用;

C ——水的比热(J/kg·°C);

t_r ——热水温度(°C),按表 3.3.2 采用;

t_l ——冷水温度(°C),按表 3.3.2 采用;

b ——卫生器具同时给水百分数,淋浴器、浴盆和洗脸盆均按 100%计。

3.5.7 公共浴室卫生器具最大小时耗热量,应按下式计算:

$$Q_m = \sum q_o C (t_r - t_l) n_o b \quad (3.5.7)$$

式中 Q_m ——最大小时耗热量(W);

q_o ——同类型的一个卫生器具给水额定流量(L/s),按表 3.5.1 采用;

b ——卫生器具同时给水百分数,按表 3.5.3 采用。

3.5.8 浴池的设计小时耗热量,应按下式计算:

$$Q = \sum \frac{VC(t_r - t_l) n_o b}{3600T} \quad (3.5.8)$$

式中 V ——浴池容积(L);

T ——浴池加热时间(h),宜取 1~3h;

n_o ——同类型浴池的个数;

b ——同类型浴池同时加热百分数。

3.6 加热和贮热设备

3.6.1 加热设备的选择,应根据使用特点、热源种类、耗热量大小等因素,按下列情况确定;

1 当按 50°C 计算的小时用水量小于 15m³ 时,宜选用热水锅炉直接加热系统;

2 当用蒸汽或高温水作热源时,宜选用新型容积式水加热

器、半容积式水加热器、半即热式水加热器及快速式水加热器。

3.6.2 热水贮水器的有效贮热量,应根据公共浴室的用水工况及加热设备的供热能力、工作制度、经计算确定。当加热设备的供热能力按设计小时耗热量计算时,容积式水加热器或加热水箱、新型容积式水加热器、半容积式水加热器的有效贮热量,应分别等于或大于 **30min、20min、15min** 的设计小时耗热量。

3.6.3 当冷水从下部进入,热水从上部送出时,容积式水加热器或加热水箱的计算容积应附加 **20%~25%**;新型容积式水加热器的计算容积应附加 **10%~15%**;半容积式水加热器和带有强制罐内水流循环装置的容积式水加热器,其计算容积可不附加。

3.6.4 半即热式水加热器和快速水加热器的供热能力,当按最大小时耗热量计算,且有完善可靠的温度自动调节装置时,可不设置贮热设备。

3.6.5 热水锅炉、水加热器或贮水器的冷水供水管上应装设止回阀。

3.6.6 多台水加热器并联运行时,宜采用同程式。

3.6.7 热水箱应加盖,并应设置溢流管、泄水管和引出室外的通气管。泄水管、溢流管均不得与排水管道直接连接。加热设备和贮热设备宜采用耐腐蚀材料制作或用耐腐蚀材料衬里。

4 排 水

4.0.1 公共浴室的生活废水与粪便污水宜分流排出。

4.0.2 卫生器具排水的流量、当量和排水管的管径、最小坡度，应按表 4.0.2 确定。

表 4.0.2 卫生器具排水的流量、当量和排水的管径、最小坡度

序号	卫生器具名称		排水流量 (L/s)	当量	排 水 管		
					管径(mm)	最小坡度	
1	洗手盆、洗脸盆(无塞)		0.10	0.3	32~50	0.020	
2	洗脸盆(有塞)		0.25	0.75	32~50	0.020	
3	浴盆		1.00	3.0	50	0.020	
4	淋浴器		0.15	0.45	50	0.020	
5	大便器	高水箱	1.5	4.5	100	0.012	
		低水箱	冲落式	1.50	4.50	100	0.012
			虹吸式	2.00	6.0	100	0.012
		自闭式冲洗阀	1.50	4.50	100	0.012	
6	小便器	手动冲洗阀	0.05	0.15	40~50	0.02	
		自闭式冲洗阀	0.10	0.30	40~50	0.02	
		自动冲洗水箱	0.17	0.50	40~50	0.20	
7	小便槽 (每 m 长)	手动冲洗阀	0.05	0.15	—	—	
		自动冲洗水箱	0.17	0.50	—	—	

4.0.3 公共浴室排水设计秒流量，应按下列公式计算：

$$q_u = \sum q_p n \cdot b \quad (4.0.3)$$

式中 q_u ——计算管段排水设计秒流量(L/s);

q_p ——同类型的一个卫生器具排水量(L/s),按表 4.0.2 采用;

b ——卫生器具的同时排水百分数,按表 3.5.3 采用。冲洗水箱大便器的同时排水百分数应按 12%计算。

4.0.4 当计算排水流量小于一个大便器排水流量时,应按一个大便器的排水流量计算。

4.0.5 公共浴室宜采用排水明沟排水,沟宽不得小于 0.15m,沟起点有效水深不得小于 0.02m,沟底坡度不得小于 0.01,在有人通行处应设沟活动盖板,受水段应做篦子,排水沟末端应设集水坑和活动格网。

4.0.6 淋浴用水排水管道管径不得小于 100mm,且应设置毛发聚集器。

4.0.7 淋浴排水地漏应采用网框式地漏,地漏的直径宜按表 4.0.7 采用。当采用排水沟排水时,8 个淋浴器可设置一个直径为 100mm 的地漏。

表 4.0.7 淋浴排水地漏直径表

淋浴器数量(个)	地漏直径(mm)
1~2	50
3	75
4~5	100

4.0.8 地漏应设置在地面最低处,其水封深度不得小于 50mm,地漏安装的顶面标高应低于周围地坪 5~10mm。

4.0.9 浴池泄空时间不得大于 4h,浴池排水管径不得小于 100mm,在其排水管道上应设置排水栓和排水阀。

5 设备布置和设备定额

5.1 设备布置

5.1.1 城镇公共浴室可设置浴盆、淋浴器、浴池、洗脸盆等不同组合的沐浴房间,如客盆单间、桑拿室、蒸汽浴室等。还可设置散床间、厕所、理发室、消毒间、洗衣间、开水间、脚病治疗室、热水制备间等附属房间。

5.1.2 团体公共浴室应设置淋浴器、浴盆、洗脸盆等不同组合的沐浴房间,还应设置更衣室、厕所、消毒间、值班室等附属房间。

5.1.3 淋浴器可单间布置、隔断布置和通间布置,也可附设在浴池间内。

5.1.4 公共浴室内理发室可与散床间、更衣室直接连通。

5.1.5 公共浴室应有良好的通风换气设施,采暖地区的浴室应设有暖气设施。浴室电气设备应有防水措施。

5.1.6 附设于公共浴室的桑拿室,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室内净高宜为 2.0~2.5m,室温宜为 60℃~80℃,相对湿度不得大于 50%,人均新风量宜为 2m³/h,每人使用时间宜为 8~12min。

2 室内应设有桑拿炉、睡凳、坐凳等设施。桑拿炉宜采用电热炉。

3 桑拿室应为木结构,外墙、地板及顶板均应做保温防火处理,其传热系数不宜大于 1.74W/m²·℃。桑拿室的门必须向外开。

4 桑拿室可不专设降温、淋浴设施,可与浴室的沐浴设备配套使用。

5.2 设备定额

5.2.1 每个沐浴设备负荷的床位(或衣柜)数,可按表 5.2.1 选用。

表 5.2.1 每个沐浴设备负荷的床位(或衣柜)数

序号	沐浴设备	布置方式	负荷能力 (床位数/每个沐浴设备)
1	淋浴器	设于淋浴单间	1
		设于有隔断淋浴间	2~3
		设于通间淋浴间	3~4
2	浴盆	设于客盆单间	1
		设于散盆单间	2~3

5.2.2 公共浴室每日最大洗浴人数,按下式计算:

$$N = \frac{nT}{t} \quad (5.2.2)$$

式中 N ——每日最大洗浴人数(个);

t ——每个浴者在浴室内平均停留时间(h),根据浴室内设备完善程度和浴室类型确定,一般取 0.5~1.0h;

T ——浴室每天开放时间(h);

n ——浴室内的床位(或衣柜)数(个)。

5.2.3 团体公共浴室更衣间内设置衣柜时,淋浴间与更衣间的使用面积之比,宜采用 1.0~0.9。

5.2.4 男浴池(包括温水池和热水池之和)的有效浴池面积,每平方米可同时负荷 5~6 个散床或衣柜。

5.2.5 公共浴室内为浴者服务的大便器数量,按表 5.2.5 确定。

表 5.2.5 公共浴室内大便器设备数量

床位(衣柜)数		大便器数量
男	女	
50	35	1
100	70	2
150	105	3
200	140	4
250	175	5

5.2.6 男浴室内宜分隔出一个设置有 1~2 个小便器的小间。

5.2.7 浴用毛巾应在消毒池内消毒;擦脸毛巾应用蒸汽消毒;拖鞋可用消毒池或紫外线消毒。消毒设备的容量应根据最大洗浴人数确定。

本规程用词说明

一、为便于在执行本规程条文时区别对待,对于要求严格程度不同的用词说明如下:

- 1 表示很严格,非这样做不可的用词:
正面词采用“必须”;反面词采用“严禁”。
- 2 表示严格,在正常情况下均应这样做的用词:
正面词采用“应”;反面词采用“不应”或“不得”。
- 3 表示允许稍有选择,在条件许可时首先应这样做的用词:
正面词采用“宜”或“可”;反面词采用“不宜”。

二、条文中指明应按其它有关标准、规范执行的写法为“应按……执行”或“应符合……要求或规定”。